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1〕27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微电子产业园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天微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天微电子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73920.08m²（约 110 亩），总建筑面积 126124.00m²，其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 4F 丙二类厂房、1 栋 2F 设备制造电镀车间、1 栋气站用房、1 栋危险化学品仓库以及 3 栋 6F 配套宿舍楼和 1 座污水处理站等其它相关附属设施。生产车间涉及 IC 封装测试生产车间和专用设备制造生产车间，生产工艺涉及 IC 芯片封装生产工艺（包括引脚镀锡生产线 10 条、引线框架镀银生产线 10 条）和电子设备制造生产工艺（包括设备装配组装、化学沉镍生产线 1 条、

真空镀膜生产线 2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 1 条、表面热处理加工、铸造加工、钣金喷粉加工等)；项目建设封测能力为 100 亿颗/年的封测生产线，生产工序包括晶圆研磨、晶片切割、键合、塑封、电镀、测试、测封包装原材料防静电包装管；封测产业配套产能能力为 1500 台/年的设备制造，生产工序包括钣金加工、机械加工、铸造件加工、设备制造电镀等。

项目总投资为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8%。

二、环境保护目标

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报批稿)表明：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无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园区安置房小区、园区公租房小区、园区管委会办公楼、水井寨、文洞、西木园等周边村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园区安置房小区居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贺江。

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车辆和工具冲洗等，不外排。

2.运营期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应实行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其中涉及含镍、含银等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经车间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 GB21900-2008《电

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规定“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限值后，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再经“综合废水收集池+pH 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pH 调节池+A/O+二沉池+MBR”处理达到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规定“企业总排放口”排放限值后，直接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贺州生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应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系统，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贺州生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按分区防腐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腐防渗防漏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料场遮盖、场地清扫保洁、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等防治措施。

2.项目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 IC 塑封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28m 高 1#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需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 IC 封装引脚镀锡生产线和引线框架镀银生产线采取全封闭遮盖，负压收集—中和处理后，分别通过高 28m 的 3#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氰化氢废气统一收集，经喷淋氧化塔氧化吸收处理后，通过高 28m 的 5#排气筒排放，外排氰化氢废气浓度需达到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铸造和钣金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6#排放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设备制造电镀生产线产生的酸性气体，采用“槽边侧吸+上方顶吸集气装置+外设密闭封闭罩”收集，经喷淋塔中和后，通过15m高7#排放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对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提高对各种废气的收集效率，确保项目厂界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粉尘等污染物浓度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3.运营期厂区污水处理站通过喷洒除臭剂和加强周边植被绿化去除恶臭，确保厂界外 H_2S 、 NH_3 等恶臭气体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排放浓度应低于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2.0mg/m^3$ 的规定。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开挖的土石方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处置。

2.运营期产生的含重金属槽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设备运输、安装时间，严禁在中午和夜间作业，并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在进出时鸣笛，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防治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

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送达贺州市平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九、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如应满足林业、土地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请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贺州市平桂生态环境局、广西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
